附件3-2

为了加强对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类别名称及事项编码）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按监督检查计划抽查相关企业。

（二）按国家、省、市各项专项整治检查行动要求开展监督检查。

（三）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四）按上级机关或领导指示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2人以上，带齐检查需用文书和设备，到达企业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进入企业。

（二）听取汇报、查看相关内业资料。

（三）组织专家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四）检查人员填写现场检查记录，专家填写专家检查意见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检查无问题、检查完毕，撤出现场，告知检查结论。

（二）检查中发现存在隐患和问题，检查人员依法下达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到期后，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合格，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整改完成；到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复查不合格，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本制度从2016年01月01日起执行。

附件3-2-2

**长春市二道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监督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对全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按照监督检查计划抽查用人单位；

2.按国家、省、市各项专项整治检查行动要求开展专项检查；

3.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4.按上级机关或领导指示开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2人以上，带齐检查需用文书和设备，到达用人单位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进入用人单位；

2.听取汇报、查阅相关内业资料；

3.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4.检查人员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被检查用人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1.检查无问题、检查完毕，撤出现场，告知检查结论；

2.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人员依法下达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到期后，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合格，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整改完成；到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复查不合格，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本制度从2016年01月01日起执行。

部门（单位）盖章： 分管区长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3-2

二道区安监局公共服务事项审核登记表

为了加强各个领域安全工作，预防企业安全事故，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各责任人开展安全工作，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各个领域安全监管责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AJ-JC-001;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AJ-JC-002;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AJ-JC-00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AJ-JC-004；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AJ-JC-005；取得经营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企业，AJ-JC-006；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AJ-JC-007,；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AJ-JC-008.

二、监督检查内容

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技术的有关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情况；

2.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3.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

4.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5.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6.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使用情况；

7.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8.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情况；

9.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安全检查包括综合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和暗查暗访等多种形式。

综合检查是指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对某个行业领域或特定事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联合检查是指安全检查内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检查；

暗查暗访是指在事先不告知的情况下，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原则上综合检查由政府或安委会牵头组织，专项检查、联合检查、暗查暗访可由安委会办公室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安全检查组应安排相关行业专业人员或专家参加。

四、监督检查程序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现场检查时，应随身携带安全生产检查文书，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的法律依据，检查的目的和内容，并对被检查单位明确指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配合检查的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应当详细记录存在的问题和不安全因素，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分别签字，存档备查。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各级安监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监督检查措施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并书面通知：

1.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2.存在较大事故隐患危及安全生产的，发出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

3.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生产经营单位须将整改情况报作出整改指令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违法事实清楚、情节简单，而且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律依据，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事后应当及时报告，最迟在5日内报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1.责令改正；2.处以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本制度从2016年01月01日起执行。

部门（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